

小學校輔導紀要

蔣息岑編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 你將如何盡你的輔導責任？

---

1. 你該研究學校的設施，對於教育目標是否有達到的可能？或應如何改變？
2. 你該準備重要的教育資料，帶到學校裏去，利用機會，供給他們，使他們知所改善。
3. 你該運用教育權力，引導他們某種改變，使發生活力。
4. 你該準備各種新方法，先研究他們採用的爲何種？效率怎樣？利用機會，引導他們改變。
5. 你該準備測驗材料，測量他們的教育成績，發生何種效果？

523.027

526

2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黨第四次  
大會修正通過

##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



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修正者

##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學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爲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造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 二 訓育

-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造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 三 設備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二．一切設備，應當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啟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譬喻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

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 第一節 目標

-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 二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

精神。

-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 七．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導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 三 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育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攷閱讀。
-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盡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 第三章 高等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 關於社會科學者

-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 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 關於自然科學者

-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為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 關於黨義課程者

- 一．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
-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為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的原理。
- 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 二 訓育

- 一．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 三．厲行學校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的習慣。
-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 九、使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 三 設備

-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 三、設備之內容應盡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盡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盡量佈置和肅義有關的實驗圖表。

七、應盡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 第四章 師範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師資。
-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并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并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 一、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 二、各科教育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教材。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 二 訓育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子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 三 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并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 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信條。
-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 第五章 社會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提倡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德，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民衆學校

#### 甲 課程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常識。
-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 乙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 丙 設備

- 一、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的量陳列。
- 三、應利用曠土闢爲體育場，並酌量購置運動器具。
-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爲娛樂場所，並酌量購置娛樂用具。
- 五、一切設備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 二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 甲 原則

-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智均等機會。
-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 乙 設備

-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 三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 甲 原則

- 一、應酌量當地民衆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應力圖神道與迷信。
-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 乙 設備

- 一、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 三、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 四、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 五、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 四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場等

#### 甲 原則

- 一、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 二、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 三．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 四．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 乙 設備

- 一．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富有黨義意義。
-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 第六章 蒙藏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 三．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 一、各級學校之課，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歷史；
  -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 二 訓育

-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三)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 三 設備

-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
-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二)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 第七章 華僑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 課程

-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 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 國民移植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 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 (三) 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 (四) 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 (五) 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 (六) 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 (七) 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 二 訓育

-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 務使學生瞭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 (一) 以中國固有之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二) 注意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三) 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四) 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 三 設備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 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一) 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二) 多陳列國貨標本；

(三)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四) 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五) 多備時事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 第一節 目標

-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 小學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二，一二，二四〇)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之任用，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設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小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二，三。)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作為義務教育終

了。

第四條 小學分爲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爲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計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以授課時間計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爲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爲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爲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爲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

教職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於左：

科目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80		80		8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90	
社會	90		120		180	

自	然	90		120		150
算	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	作	90		120		150
美	術	90		90		90
音	樂	90		90		90
總	計	1170	1280	1380	1440	1580
附	註	(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分或五十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二)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爲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師，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 第三十六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爲限。
-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 第七章 設備

-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育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育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等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

##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日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業期。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

假日期)。惟休假期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期日期之規定。

##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爲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爲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爲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畢業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有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育，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為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俸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職員在生產時間內，應予以六個月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 (四) 成績不良者；
-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育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之市或縣市内，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或七縣市内，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師範學校校長



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爲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爲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他代表爲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各省市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爲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攷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零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省立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四六七二號訓令  
頒發(二二,六,二五。)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制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及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

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育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爲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並注重注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

凡教員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 （三）當地公務人員。
-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五)志願擔任教員、塾師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酌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塾師兼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

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廿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廿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彙轉教育部備案。

第廿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四六七二號訓令頒發（二二，六，二五。）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

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條 省教育廳為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為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

各事項：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三)籌設小學；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便利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照行政院所公佈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照本部所公布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爲義務教育之用。

(三) 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劃撥若干，作為義務教育經費。

(四) 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五) 勸導私人捐助。

第七條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一) 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 已授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一) 寺廟，善堂，公所。

(二) 教育機關。

(三) 宗祠餘屋。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一) 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三)分班補習制 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為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併得按照兒童生活，定為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第十四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酌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擔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為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九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教育部第四八一〇號訓令  
頒發（二二，六，二九。）

## 一、說明

- (1) 本課程以國語爲基礎，內容包含國民最普通之常識。
- (2) 本課程專以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年長失學兒童一年間之用。

## 二、目標

- (1) 提倡固有道德之躬行實踐，養成自重自信之國民，以期恢復民族精神。
- (2) 授以地方自治常識及練習四權運用，以期擴張民權運動。
- (3) 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 (4) 使知自然界現象，社會概況及世界趨勢。
- (5) 認識一千六百個字，並能閱讀以一千六百個字所編成的平易語體文。
- (6) 練習寫信，日記等語體文字之寫作。
- (7) 運用注音符號以爲閱讀淺易語體文字之助。

## 三、每週時間支配：

- (1) 讀書 五百四十分鐘
- (2) 作文 六百分鐘
- (3) 寫字 三十分鐘
- (4) 算術 九十分鐘

#### 四·課程內容

##### (1)關於德育方面

###### 甲 啓迪

- (1)課本教材以恢復固有道德爲主體。
- (2)公民歷史衛生等課，以榮譽與衰弱等，說明固有道德之必要。
- (3)地理自然等課，以人事之羣力，制勝天行，歸納於固有道德。
- (4)算術課中，以練習精密正確之思想，促成道德之實踐。

###### 乙 證例

- (1)引徵事實，證明理論。
- (2)取材以本國爲限，間採用外國材料，以有民族民權或民生思想者爲限。
- (3)引用人物事實，務求適合現時狀況。

##### (2)關於文字方面

###### 甲 讀書

- (1)課本全體，均以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話神話。
- (2)日常應用文——便條書信，柬帖，日記——的閱讀。
- (3)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4) 檢查字典的練習。

(5) 普通用標點符號的認識。

(6)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 乙 作文

(1) 便條，書信等應用文的練習。

(2)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 丙 寫字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3) 日常最應用的行書的認識。

(4) 俗體破體字的認識。

## (3) 關於智識方面

### 甲 歷史

(1) 名人之嘉言懿行 發揚犧牲服務精神

(2) 歷代之偉大事功 振起民族的自信自重

(3) 歷代之治亂原因 引用與民生問題有關係之事實

(4) 總理及先烈事略 —— 注重中山先生事蹟使受人格感化

(5) 紀念日與節日 —— 注重革命因果與國恥史及不平等條約由來以激勵愛國心

## 乙 地理

(1) 我國地勢氣候物產交通區域等大概。 —— 注重我國獨得之天惠及總理建設計畫概要以引起利國愛民之思想。

(2) 我國首都及重要都市。 —— 注重都市與農村比較使知農村建設之必要。

(3) 各割讓地租界通商場外國郵船內地航行路線合辦鐵路借款鐵路約定鐵路。 —— 注重外侮之由來，使略知如何救國雪恥之意義。

(4)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 —— 注重各國與我國之關係，使我國在國際間所負之責任。

## 丙 公民

(1) 關於家庭生活者 —— 注重親愛自立力戒依賴。

(2) 關於社會生活者 —— 注重忠信互助力戒私詐穢奪。

(3) 關於民權初步者 —— 注重主張正義(討論時)服從多數(決定後)力戒緘默附和持異放任。

(4) 關於四權運用者 —— 注重公平縝密力戒偏私魯莽。

丁 自然

- (5) 關於地方自治者——注重循序切實力戒寬泛敷衍。
- (6) 關於國家及外交者——注重自強平等力戒偷安侵略。

(1)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生物的關係。

(2) 雲，雨，霜，露，冰，雪，雹，霧，風，風向，溫度，溼度等。

(3)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4) 日蝕，月蝕，虹，日月暈，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5) 蚊，蠅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6)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7) 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8) 墾植的提倡特重造林。

(9) 主要農產的說明。

(10) 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戊 衛生

(1) 人體外形的構造及衛生。

(2) 人體內部的構造及衛生。

(3) 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4) 傳染病的預防。

(5) 公衆衛生。

(6) 衛生事故。

己 算術(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1)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2) 加減法。

(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4)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5)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6) 四則的應用。

(7) 小數四則。

(8) 斤兩法外國度量衡及貨幣之換算。

(9) 折扣和利息。

(10) 記帳及算帳的方法。

##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

一、本標準頒佈後，全國各小學應即一律遵照施行。但經教育部核準備案的實驗小學或因地方特殊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核準備案的，得酌量變通辦理。

二、各地方對於本標準如有意見，應隨時報告教育部，作為修改時的參考材料。

三、各省市施行本標準如因師資欠缺，不免窒礙難行；應即改進師範教育，並給予現有小學教員以進修和研究的機會。例如：

(1) 利用假期或晚間餘暇，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校擔任某科目的教員，予以關於某科目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並授以教學方法。

(2) 由小學教員組織關於某種學科的研究會，依據本標準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編成具體的教材要目。並附列各學年成績限度，教學實例。呈請教育部核准後，一面在本省市實施，一面由教育部明令各省市參考是項實例，各自編訂具體課程，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四、本標準頒佈後，關於地方性的補充教材，各縣市教育局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依據本標準各科作業要項，搜集各地方實際應用的鄉土教材，作為補充教材，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後，加入於具體教材要目中。

五、本標準各科各學年作業要項，都用「論理的方法」排列，所以往往以學科為本位，自成系統。課程的編訂應依生活時令，用心理的排列方法，並將需要的教材組織成相互聯絡的各個



單元。

六、程課的編訂，各省市應依據標準所含的彈性，訂定完備的和簡易的兩種或兩種以上，以便城市，鄉村或辦理完善和未臻完善各式小學選用。

七、南洋等處華僑小學課程，應由當地華僑教育管理者及華僑教育會，和華僑學校代表，根據本標準，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編訂，呈請教育部審核備案。

## 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 第一 小學教育總目標

小學應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羣的國民。

茲分析如左：

- (一) 培育兒童康健的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的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

- (六) 啓發兒童科學的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的精神；
-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

第二 作業範圍

一 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年級 科目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60		60		6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90
社會	90		120		18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0		120		50
美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總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80
附註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 【說明】

(1)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個別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

(2) 各科目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甲)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一科；

(乙) 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的一種命名某某科，其餘必要的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的各科中。——例如特設工藝科，以農事的園藝，家事

等作業併入自然科中；

(丙)美術，勞作二科，在低年級，得合併為工作科。

(3)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減少九十分鐘。

(4)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基本。視科目教材的性質，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 二 其餘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表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分鐘	180	270	360
附註	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課外作業，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集團作業都在內。		

### 【說明】

(1)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方情形，斟酌規定。

(2)活動事項，依各學校的範圍性質，分別設置。

## 第三 教學通則

(一) 每週作業時間，如排列時間表，應注意各科目的性質，務使其難易相間，心身均衡，時間長短適度，每週分布調勻……尤應注意於便於聯絡，易於教學。

(二) 各科教材的選擇，應根據各科目目標，以適合社會——本地的現時的——需要及兒童經驗為緊要的原則。

(三) 公民訓練的指導，不在文字教育和理論的探討，應就學校家庭及社會生活方面，指導兒童身體力行。

(四) 文字的教材，應一律用語體文敘述，不得用文言文。

(五) 教材的組織，應盡量使各科聯絡，成爲一個大單元，以減少割裂攪雜重複等弊。

(六) 教員在教學之先，應有充分的準備，不但要十分了解所用的教材，並須預備教學的方案（至少應有簡略的教案），相當的教具。教學的環境，也須盡量使其良善。

(七) 教學應注重「做」。應適應兒童的心理，引起兒童的反應，指示活動所欲達到的目的，喚起兒童的興趣，集中兒童的注意，因勢利導以使兒童自發活動，自行試驗，努力進行。——要兒童「手腦並用」，「身體力行」的「做」去，這是教育唯一的最緊要的原則。

(八) 凡教材須令兒童反復練習的部分（例如文字的認識，記憶，寫字的純熟，地名，人名，年代等的熟習，算術的熟習，歌曲的熟習……），應該用「練習教學」的方法。必須顧到  
的條件如左：

(1) 材料要取兒童已經了解意義的；

(2) 時間要短，次數要多（例如寫字，每天或每兩天練習一次，每次時間不過十五分鐘）；

(3) 方法要採用試驗已有成效的，並且要多變化（一次短時間內，也該用若干方法練習）；

(4) 達到了預定的標準，方算成功；

(5) 應注意結果，先求正確而後迅速。

(九) 凡教材須令兒童精密思考的部分（例如各科中所發現的問題，歷史事實的因果，日常生活中所發現的疑難……），應該用「思考教學」的方法。必須顧到的條件如左：

(1) 要常用以下的步驟輔導兒童；

(甲) 動作，

(乙) 發覺困難，

(丙) 審定困難的所在，

(丁) 解決困難的種種方法，

(戊) 選擇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實驗，

(己) 屢試屢驗之後，再下斷語；

(2) 教員不宜心急，不宜代行，不宜專斷，應讓兒童從容思考；

(3) 應切實指導兒童如何去動作，如何搜集材料和整理材料；

(4) 養成兒童尊重客觀事實而不固執己見的態度和習慣。

(十) 凡教材須令兒童欣賞的部分（例如故事，詩歌，歌曲，美術品，自然風景等），應該用「欣賞教學」的方法。必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1) 材料最好讓兒童自己選擇；

(2) 宜用聲調態度等的暗示引起；

(3) 用形容，比較等方法，補充兒童想像，引導兒童欣賞；

(4) 在可能範圍內，宜把美惡等各點，引導兒童比較研究，以增進兒童的欣賞能力。但仍應以引起兒童的情感的反應為原則，不宜令兒童過分的分析和批評，致失去欣賞教學的目的。

(5) 要明瞭兒童個別的差異，不宜希望人人得到相同的結果。

(十一) 教材須令兒童發表的部分（例如故事的表演，工藝的製作，文章的創作，圖畫的製作……），應該用「發表教學」的方法。必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1) 要預計兒童能否做得成功，選擇能做的做；

(2) 要取易得結果易達目的的題材；

(3) 要有所欲達到的和周詳的計劃；

(4) 在製作的時候，教員應設法鼓勵兒童，酌量幫助兒童，以使兒童做成功，並且滿意；

(5) 無論成績好壞，一定要照着計劃做下去，使有結果。

(十二) 教員對於兒童的成績應該嚴密的注意。考查成績和成績的標準應取科學的方法。

(十三) 教員對於兒童的身體，個性，家庭，環境……都應該辨認清楚。要精密的觀察，仔細的記載，對症發藥的擬教育方案，嚴密的施教，嚴格的考查結果。……不但對於知識技能的增進要如此，關於公民訓練的一切好習慣的養成，惡習慣的革除也應該如此。

(十四) 教學不限於科目，不限於學校，除了科目以外要教些甚麼，教室學校以外怎麼利用等問題，須時時注意研究實施。

## 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三三八號通令(二二,一二,一〇〇)

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初高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先後公布，并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小學遵照在案。惟現有中小學各年級課程，均屬遵照前頒暫行課程標準施行，中途變更，必重有覆，或不銜接諸弊。且遵照新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尙未出版，對於新頒標準實施上，自亦不無困難。茲特斟酌情形，規定中小學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如次：



(一)二十二年度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

(二)二十二年度初高中學之第一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中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

(三)二十二年度之初高中第二三年級，如各科新舊課程標準中教材大綱，排列相差過多者，仍得酌量採用舊標準，至畢業時為止，免致前後重複或不相銜接。

(四)中小學遵照新頒標準施行時，其「教科書」應即採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動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動形	工作	組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實 形 實	研 究 工 作 計 劃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動情形	工作	組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事 業 的 部 分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事 業 的 部 分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事 業 的 部 分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動情形	工作	組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動形	工作	組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 究 會	學 籍	學 生 數	校長及教員	行 政 層	行政上計劃

(一)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動情形	工作	組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管 理 設 備 及 其 校 具 教 具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事 業 的 部 分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事的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事的部 分					
其 他	動活團集童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研 究 工 作 計 劃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事的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事的部 分					
其 他	動活團集童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形活動	工作	組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事 業 的 部 分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事的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事的部 分					
其他	兒童集團活動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活動情形	工作	組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動形	工作	組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動情形	工作	組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研 究 工 作 計 劃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 形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活動形	工作	組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輔 導 紀 要



校址

學校

全 校 的 事 業							
學校預算	學生課業	研究會	學籍	學生數	校長及教員	行政曆	行政上計劃

(一) 部 分 的 事 業						
其 他	學校推廣	調查研究	統計報告	參考圖書	健康行政	經濟支配

(二) 業 事 的 部 分

教室管理	各科活動	教學方法	教學時間	的教學組織上	課程

(三)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動 活 團 集 童 兒			訓育記載	訓育設施
	情 活 形 動	工 作	組 織		



(四) 業 事 的 部 分

效 率	研 究 報 告	施 情 形 研 究 的 實	作 計 劃 研 究 工	組 織 研 究 的

(五) 業 事 的 部 分

其 他	表 冊 簿 籍 及 其 管 理	校 具 教 具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圖 書 設 備 及 其 管 理	校 舍 及 其 管 理

523.027

輔 導 紀 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 小學校輔導紀要

▲全一冊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蔣 息 岑

發行人 沈 駿 聲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印刷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漢口  
開封 長沙 濟南 漢口  
梧州 雲南 徐州 南昌  
廣州 廈門 杭州 重慶 汕頭  
哈爾濱 新嘉坡

## 分發行所

### 大東書局

不 准 翻 印



027

